

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3142

债券简称：申昊转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9 日任期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如申先生、王晓青女士、曹光客先生、王婉芬女士、熊俊杰先生、朱鸯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国柳先生、王建林先生、唐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胡国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国柳先生、王建林先生、唐国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如申：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6 年至 2000 年，任杭州开源光机电有限公司华北区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浙大森恩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创办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申昊有限”），历任申昊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日，陈如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921,920 股，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晓青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晓青：女，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96 年至 2000 年，任桐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0 年至今，任杭州市团校教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杭州昊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日，王晓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40,000 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如申先生为夫妻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曹光客：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就读于长江商学院 EMBA。2003 年至 2006 年，任申昊有限销售部业务员；2006 年至 2007 年，任申昊有限市场部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申昊有限行政部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申昊有限总经理助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申昊有限销售部副总经理；2014 至 2016 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杭州晟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杭州申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杭州昊翌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曹光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2,000 股，通过持股平台杭州昊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曹光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婉芬：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1995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省火电建设有限公司薪酬主管；2008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1 年至 2014 年，任申昊有限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婉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通过持股平台杭州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昊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王婉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熊俊杰：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工商管理硕士，中级工程师。2011 年至 2015 年，任 Saudi Basic Industrial Corporate 工程部高级工程师；2017 年至 2019 年，任北京灵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至 2022 年 1 月，任杭州申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起担任申昊（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熊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熊俊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朱鸯鸯：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台州银行信贷部客户经理；2014年4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朱鸯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通过持股平台杭州昊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朱鸯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国柳：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任湖南林业专科学校园林系财会教研室助教；1997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海南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海南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2009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2014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国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建林：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86年，任上海石洞口发电厂筹建处生产准备部技术员；1986年至1990年，任科威特阿座电厂华东电力调试队调试组组长；1990年至1995年，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专业工程师、集控主管助理；1995年至1997年，任华能上海分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1997年至1998年，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检修部技术管理组主管；1998年至1999年，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工程计划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检修部主任；2002年至2004年，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电厂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5年，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燃机电厂筹建处副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厂长兼工会主席；2007年至2009年，任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党总支部书记；2009年至2011年，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厂长、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总经理（厂长）；2011年至2012年，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厂长、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任澳大利亚 INTERGEN 电力公司技术总经理兼华能驻澳大利亚办事处负责人；2018年至2019年，任华能集团华东分公司副巡视员；2019年9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电力行业科学技术协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日，王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唐国华：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一级律师。1985年至1995年，任杭州大学法律系讲师；1995年至2004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至2019年，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18年，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19年，任杭州食在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20年，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2021年，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0 年，任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 2021 年，任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